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经过审阅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